# XX办事处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：2025-05-18

*XX办事处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为认真贯彻省、市、县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我镇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“散乱污”企业环境违法行为，巩固前期工业行业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工作成果，着力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...*

XX办事处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省、市、县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我镇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“散乱污”企业环境违法行为，巩固前期工业行业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工作成果，着力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，结合我处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严格执行市委、市政府系列决策部署，依法规范持续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工作，着力实现“依法关闭一批、整改规范一批、限期搬迁一批”目标，在2024年11月底前对“散乱污”企业按照“先停后治”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，动态消除“散乱污”企业污染问题。

二、排查整治范围

“散乱污”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，未办理发改、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市监、安监、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，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。“散”是指不符合城处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；“乱”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、应办而未办理相关手续、违法违规建设，违规生产经营以及擅自改变地上附着物性质进行非法生产的企业；“污”是指违法违规排放、超标排放废水、废气、废渣的企业（包括未完善环保手续、未按项目环评要求分类处置固体废弃物、未建立固体废弃物处置合账的企业）。

三、处置分类原则

（一）依法关闭一批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均列为依法关闭企业：不符合城处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；不符合产业政策、行业准入标准，未通过行业准入审批，无行业许可证的企业；属于违法违规排放、超标排放废水、废气、废渣的企业，通过整改无法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企业；存在安全隐患，通过整改无法达标的企业。

（二）整改规范一批。

对不属于依法关闭类且对环境污染小，通过环保、安全等整改可以达到相关标准的企业，完善相关手续后，经有关部门认定，可恢复正常生产，并纳入日常监管。

（三）限期搬迁一批。

通过对生产经营情况、环境影响及未来发展情况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核，对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，积极创造条件；对不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，合理搬迁至符合产业布局的区城进行生产经营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继续采取以下措施，全面推进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治理。

（－）全面排查。坚持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在2024年9月前，各村（社区）、政府各部门、驻处有关单位对本地区、本行业企业、经营单位再次开展无死角、地毯式排查，摸清处内所有“散乱污”企业情况，并建立工作台账。

（二）精准分类。

对排查出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按照“三个一批”原则，各部门相互协作，共同进行甄别确认后，于2024年9月底前建立分类处置台账。

（三）依法治理。

对依法关闭类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2024年11月30日前实现“两断三清”（断水、断电；清除厂房、设备、原料）；对整改规范类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督促对照环保标准实施整改，完善相关手续，2024年12月底前经有关部门验收认可后准予正常生产；对限期搬迁类的企业，2024年12月底前制定详细工作计划。

（四）现固成果。

对整政规范类的企业加强监管，严防未整改到位私自恢复生产，对限期搬迁类的企业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；对依法关闭类的企业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严防死灰复燃，实现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“清零”。

五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各村（社区）是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的主体责任单位，负责进一步组织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，并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排查出的疑似“散乱污”企业进行甄别，确认后分类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，责任到人；

加大宣传力度，推动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工作深入开展，公布举报电话、设置举报信箱，接受群众监督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；负责实施网格化管理制度，建立“网格长”制，设置网格，各村（社区）主任任网格长，同时确定多名网格员和一名专职网格督察员严格监控。

（二）处环保办：作为本次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开展全处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工作，梳理排查整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报给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；

牵头组织开展工业行业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工作；负责开展对加油站、洗染企业排查整治、燃煤锅炉企业污染排查整治。

（三）处派出所：负责依法打击在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行动中威胁、阻碍、危害行政执法和抗法的行为；

对私接搭电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。

（四）处国土所：负责甄别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，分类建立台账；

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报县国土局；负责开展砖瓦行业排查整治。

（五）处畜牧站：负责开展畜禽养殖和屠宰行业的排查整治。

（六）处林业站：负责开展木材加工（家具）行业排查整治，农家乐等排查整治。

（七）处食安办：负责联系市监所甄别无生产许可证、食品药品及全处小酒坊、无证酒厂的企业和污染严重的个体工商户，分类建立台账；

负责开展食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；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无证无照行为排查整治，依法注销涉案企业相关证照；配合相关部门对危害人体健康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威胁公共安全、严重污染环境、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经营行为，坚决依法查处取缔。

（八）处城管队：负责对餐厨、餐饮行业污染开展排查整治，依法对处城规划区、会同国土部门对场处规划区的企业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。

（九）处供电所：负责按照有关部门提供的“散乱污”企业清单，依法依规实施断电措施。

（十）处纪委：负责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和监管工作，严格督查，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十一）处综治办：负责“散乱污”企业信访事项的接待调处工作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

办事处突出环境问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村、社区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。村、社区组建工作专班，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负责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监管。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处直各部门要加强对“散乱污”企业的执法监管，有效整合执法资源，开展综合执法，形成执法合力，提升整体监管效能。要强化日常监管，综合采取各项措施严防整治后“散乱污”企业反弹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

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大力宣传相关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形成企业业主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、支持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新格局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